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莊皓翔
聯絡電話：02-8789-7646
傳真：02-8789-7614
E-mail：hsju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4150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60000000G_1141500051_doc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114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標，並請依權責對113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，且較112年達成率提升之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13年3月28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060號函（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已訂定旨揭機制113年度目標達成率財物類為50%，工程類為12%，請依權責對113年推動該機制之相關承辦、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。各機關及所屬（轄）機關之辦理情形，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(https://web.pcc.gov.tw)機關端之「報表服務〉績效統計〉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查詢相關達成率；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。

二、114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比率：

1、財物類：55%。

2、工程類：15%。

(二)適用範圍：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、未達公告金額、訂有底價最低標、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、非複數決標、非屬特殊採購、非統包、不須繳納押標金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及未定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。

(三)採購個案條件適合上開機制者，應積極推動辦理，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協助事項，請通知本會。

三、復就旨揭機制，本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，包括實機或線上教育訓練，並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0800-080-51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、資訊推動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4 10:59:01

附件

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相關資源清單

一、 政府電子採購網正式區(https://web.pcc.gov.tw)

項次	功能路徑	項目名稱
1	採購網首頁 > 學習資源 > 線上教學 > 機關端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
2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系統使用手冊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_系統使用手冊
3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教育訓練教材	(機關端)系統介紹及實機操作-電子報價單專班(版本 ：V.113-05)
4	採購網首頁 > 機關帳號密碼登入 > 教育訓練 > 實體課程	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機關端操作說明及實機訓練_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

二、 政府電子採購網練習區(https://webtest.pcc.gov.tw)